安农综〔2024〕9号

安溪县农业农村局关于转发

《泉州市草食动物发展行动方案》的通知

各乡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：

现将《泉州市草食动物发展行动方案》（泉农函〔2023〕151号）及配套文件《泉州市现代设施农业（畜禽产业）补助项目申报指南》（泉农函〔2024〕11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抓好贯彻落实。

附件：1.泉州市草食动物发展行动方案（泉农函〔2023〕151号）

2.泉州市现代设施农业（畜禽产业）补助项目申报指南（泉农函〔2024〕11号）

安溪县农业农村局

2024年2月2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安溪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4年2月29日印发